

GB 31241—2014《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要求》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批准,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一、编辑性修改

序号	标准章条号	内 容
1	4.7.5	表 1 和表 2 中个别试验内容名称修改,与正文条款对应。 第 7 章“电池环境试验”改为“电池环境安全试验” 第 8 章“电池组环境试验”改为“电池组环境安全试验” 8.7“高温”改为“高温使用” 9.6“短路”改为“外部短路” 9.8“静态放电”改为“静电放电”
2	8.8	“警示说明要求见 5.3.2。”改为“警示说明要求见 5.3。”
3	9.8	将“静电放电”移至第 10 章,编号“10.8 静电放电”,同时修改 4.7.5 表 2 和表 3 对应内容
4	10.4	“欠压放电时,放电电流为标准放电电流(I_{dr})”修改为“欠压放电时,放电电流为推荐放电电流(I_{dr})”
5	10.7	增加:“注:鉴于串联级数大于 6 级的电池组的充电限制电压一般高于 28 V,因此对于此类电池组可不进行本条试验。”
6	附录 E 的 E.2	段落中 0.450 少单位 mm,改为:0.450 mm

二、技术性修改

序号	标准章条号	内 容
1	4.3	增加转速公差“f)转速:±1%”
2	7.2a)、c)	“75 °C ± 2 °C”改为“72 °C ± 2 °C”
3	7.7	7.7 标题下增加 1 段“对于软包装电池,本条不适用。”,同时删除原条正文中的“软包电池”
4	9.3	第 1 段之下增加 1 段:“对于未设计过流充电保护的电池组,试验时以 1.5 倍的最大充电电流($1.5I_{cm}$)代替 1.5 倍的过流充电保护电流($1.5I_{cp}$)。”